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62號

原告 屠秀慧

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

李松霖律師

被告 王振村

周瑞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「一、被告王振村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房屋為漏水修復工程，至原告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房屋不漏水狀態。二、被告周瑞和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房屋為漏水修復工程，至原告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房屋不漏水狀態。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9-10頁）。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因修繕漏水回復原狀所受利益為準，是依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定之，而原告陳報系爭建物修繕費用各為20萬元，有估價單2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5-47頁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合計為40萬元（計算式：20萬+20萬=40萬）；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乃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是依前開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0萬元（計算式：40萬+50萬=90萬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若美

03 法 官 陳翠琪

04 法 官 蘇子陽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余佳蓉